

禮律

律例批原卷之三十九

祭祀

原律

祭享

一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

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

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

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

衙會者笞五十因不告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

杖

一〇若傳制與百官齋戒

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一月

其所司知官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

執事及合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者罰俸半月致齋於內不宿

本司者罰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

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

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犧牲

主司所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

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

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原擬今無罰俸半月之例應將散齋四句

改為散齋不宿淨室致齋不宿本司者並

罰俸一月

臣等謹按此言祭享大典不可不極其誠

敬也大祀如祀

天地

社稷四時祭享

宗廟乃祀典所最重者預先告示諸衙門使各官咸知敬慎齋戒也失誤如行禮有失不中節度或後到不及報名皆爲失誤祭祀之前傳

制與百官齋戒曰誓戒已受誓戒而弔問判署及預筵宴則無清明之氣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則無誠敬之心牲牢玉帛黍稷之屬所該者廣凡一切薦享之物皆是不如法或烹割失節或陳設失

序犧牲所官僚專司牧養者庾損致死則不足以成薦享矣中祀如嶽瀆山川日月星辰歷代帝王先師孔子此雖與大祀有間均屬國家大典也前二節指禮儀之怠忽各言後二節指品物之缺損者言末節專指中祀言如有犯前項數事者亦依前項所定罰俸笞杖科斷故曰罪同註云餘條准此謂此下律條毀大祀坵壇及毀棄大祀神廟物罪各有差若中祀有犯亦以

大祀 詔故曰准此

原條例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開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論論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

日聽誓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唯不誓戒

原條例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

該管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

上及姦盜詐偽併有誤供事等項不分輕重

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原擬今無做工之例應刪去做工二字

原條例

一 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者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者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如諸神唯

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一月
其所知百官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

執事及合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

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犧牲主司所官犧牲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條例

一每年三月十八日恭逢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凡內外文武官員及軍民人

等俱應虔誠齋戒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一每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值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內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

應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臣等伏思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

主聖先師孔子誕辰通行直省遵奉不理刑名禁止
屠宰共昭誠敬應載禮書以垂永久律例
內不敢登錄

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名不與妻妾同處定齋
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
次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
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大清律例禮部
刑部
乾隆五年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刪除

一凡陪祭致齋各官不理刑名不辦事不宴會不聽音樂不入內寢不問疾不弔喪不飲酒

不食葱韭薤蒜不祈禱不報祭不祭墓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與前重複無庸

纂入

大清律例禮部
刑部
祭祀

欽定

原律

毀大祀邱壇

一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一百流二千

里壇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

御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解遣失及

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僧

臣等謹按此言致謹祭祀之典於平時也

凡大祀祭

天於圜邱祭

地於方邱邱必有壇故曰邱壇乃神所憑依之地壇
 門壇垣之門乃迎神之所神御之物如床
 几帷幔祭器之類陳設以申明薦者上節
 不言誤者地既尊嚴雖誤亦坐也下節不
 計贓者禮神重器非可以贓論也

社稷壇與

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原條例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
 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原律
毀大祀邱壇

凡大祀邱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一百流二千里

壇門減二等杖九十年半 ○若棄毀大祀神御

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遺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損值重者以毀棄官物料

條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出外餘地並

奪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八旗大臣將本旗官員職名書寫傳牌挨次遞交每十日責成一人會同太常寺官前往

天壇嚴查有放鷹打鎗成羣飲酒遊虧者即行嚴拏

交部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原律

致祭祀典神祇

一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

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各致祭神祇

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

潔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

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而

致祭者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言在外有司之祭祀宜謹也

凡各府州縣所有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前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皆有功德於民垂道法於世者也立牌寫號使不錯誤開明日期使不遺忘於潔淨處常川懸掛使不褻瀆前言至期不祀之罪未言不當祀而祀之罪

原律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

祭者杖八十

時加護守以見國家崇道重德之意若於其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則褻慢甚矣故坐重杖

原律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等畜違者杖八十

爲禁止者與同罪

臣等謹按此禁非禮之祀非禮之行以端風化也私家通官員軍民言上帝北斗非民間所可褻瀆亦非僧道所得拜奏至於婦女禮不踰閫何況寺廟若縱令妻女於寺廟燒香殊非閑家之道住持及守門之人擅容出入亦有失戒規故分別坐罪而並禁之

原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各校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爲婢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個月發落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八月內侍郎李鳳翥條奏謹止迎神賽會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各省有迎神賽會男女嬉遊花費者照治家不嚴例罪坐家長

原律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皓七燈

刊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

火災者同罪還俗

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

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

禁止者與同罪

刪除

一凡各省有迎神賽會者照師巫邪術例將爲首之人從重治罪其有男女嬉遊花費者照治家不嚴例罪坐家長

臣等謹按本律內並無迎神賽會下條禁止師巫邪術內另有正律爲首之人罪止滿杖至於男女嬉遊花費已有罪坐縱合之律此條應刪

原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個月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原係前明舊例因僧道軍民人等於寺觀神廟處所敢於刁姦婦女復因而引誘逃走及有誑騙財物之事褻

瀆淫惡較尋常和誘及誑騙財物情罪為重律囚和誘知情之姦夫止擬滿徒誑騙財物贓至滿貫亦止滿流不足以蔽厥辜故特設此條以懲姦淫貪利之徒今定例和誘知情為首之犯已應發遣雲貴兩廣當差依各例改發足四千里充軍此例內引誘逃走師係和同誘拐自當以發遣定擬若仍發二千里充軍轉係從輕至此條係犯姦褻瀆神明之例僧道軍民有犯自

應仍盡犯姦本例先於本寺菴院廟門首各予枷號滿日再行照擬發配方昭周備其因刁姦而誑騙財物難保不無為從之人當分別首從問擬再被刁姦誑騙財物之婦女與被誘逃走者不同止應仍依犯姦本條科罪均宜增入以便引用又縱令婦女與人通姦律止杖九十今原例內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個月之文自係專指縱令婦女入寺犯

姦褻瀆神明而言應將杖七十之處即照縱姦本律改為杖九十以免參差仍枷號一個月再查全書內充軍地方止有附近近邊邊遠極邊及極邊烟瘴五等其三里充軍即係邊遠亦應修改今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菴院神廟刁姦婦女除將婦女引誘逃走仍按照和誘知情

分別首從擬以軍徒外其因刁姦而又誑騙財物者不計贓數多寡為首之姦夫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減等滿徒俱仍盡犯姦本法先於寺觀菴院廟門首分別枷號滿日照擬發配財物照追給主犯姦之婦女仍依本例科罪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與人通姦杖九十枷號一個月發落

原律

禁止師巫邪術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一

一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神自號

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

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

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

人民為首者絞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

者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用而不首

各答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

限

臣等謹按此嚴異端之禁以正人心也師者行術之人巫者降神之人兼男女言左道非正道也男號端公太保女號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皆異端之名色首節正言師巫邪術之罪蓋此等邪術易以惑人心使之歸教人眾生奸勢將蔓延為害不小故為首者坐絞

為從者坐杖流二節概言軍民人等迎神賽會之罪雖與邪術有間但亦非正事故並禁之止坐為首之人滿杖末節言里長知而不首之罪里長專司一里之事里中有邪術惑眾及軍民賽會者斷無不知之理知而不首是有徇匿情弊故坐答其民間義社春祈秋報係應有之迎賽雖用鑼鼓會集不在禁限

原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誦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綠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併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叅究治罪

原條例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

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

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姦細

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

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發邊外為民

原擬現行例內三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仍照律治罪

現行例

一凡人回都統取用印咨文行禮部私令端公道士醫治者係官交與該部議處係平人照違令律治罪將私行醫治端公道士杖一百雖稟過部端公道士謊稱眼線捉拿狐魅作為異端醫治致人死者將端公道士俱照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原擬此條所重在異端醫治致死其取都統用印咨文令端公道士治病一段無用入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罪

現行例

一邪教惑眾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直省各該督撫已經通行嚴禁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該

督撫徇庇不叅科道官訪實題叅一併交與該部其邪教惑眾者照律治罪旁人出首者不論犯人多寡男女共追銀二十兩給與出首之人如係專拿之人拏獲者追銀十兩給與拏獲之人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徇庇不行糾叅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者追銀十兩充賞

筭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原例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仍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原議內習天文之人不必

禁止若妄言禍福煽惑愚人仍照律擬罪

等語例內既將不必禁止四字刪去則仍

字亦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鬪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狗庇不行糾參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名下并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掣獲

者追銀十兩充賞

刪除

一熟習符咒不畏刑罰不敬官長作奸犯科惑世誣民者照光棍例為首者立斬為從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熟習符咒不畏刑罰惑世誣民等項即係下條以邪術架刑及私相傳習之屬應照雍正十一年定例復加酌核畫一遵行無庸纂入

修改

一凡有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自傳習者為首教授之人擬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

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其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

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亦照以

邪術架刑例治罪並究出代為架刑之人照

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一等

得贓照枉法從重論保甲鄰里知而容隱不

首者照知而不首本律笞四十地方官不行查拏者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原議內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犯該徒罪以上等罪俱從重照爲首例擬絞監候犯該絞斬者俱擬以立決奏請定奪至事犯到官本犯雇人作法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犯該流二千里及三千里者俱發邊衛永遠充軍犯該斬絞者仍照本罪科斷并究出代

爲架刑之人照爲首例擬絞保甲鄰里知而不首者各杖一百等語查加罪不至於死實爲加減罪名之定律今徒罪以上卽加至絞斬遞加立決似覺過嚴應將本罪架刑改照規避本罪律遞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犯該絞斬者仍照本罪科斷雇人作法架刑亦照邪術架刑例治罪代爲架刑之人照詐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至死者減一等得贓照枉法從重

論保甲鄰里容隱不首者應照知而不首
本律笞四十庶為平允謹酌核改擬以便
永遠遵行

刪除

一私習羅教為首者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律
擬絞監候不行查報之鄰佑總甲人等均照
律各笞四十其不行嚴查之地方各官交部
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律文內一應左

道異端之術所包甚廣羅教特其中之一
端耳向時適有此種邪術因遂有此例但
與律重複且僅止羅教一端亦屬掛漏無
庸纂入

續纂

一私刻地畝經及占驗推測妄誕不經之書售
賣圖利及將舊有書板藏匿不行銷燬者俱
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二月內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至稱為善友求討布施及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姦細論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

明此條所開左道惑眾為從與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窩藏接引之人情罪稍有區別擬將左道惑眾為從者發邊遠充軍若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八以上并窩藏接引等及寺觀容留簪剃等項俱發近邊充軍所有原例內屬軍衛有司及發邊外為民字樣應刪至所稱探聽境內事情另有盤詰姦細本律其被誘軍

民捨給應禁鐵器等項查應禁鐵器例內止載有人馬甲火炮火筒等物軍民之家不應有此如有藏匿私造亦有治罪本條均應刪去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發邊遠充軍若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者發近邊充軍

原例

一各處官使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挈者各叅究治

罪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

明此條所開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等語若止希求進用擬軍已足蔽

辜倘事關重大自應另行辦理請添入若

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在案所有此條

原例應修其屬軍衛有司等字樣應刪謹

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

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

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者發近邊充軍若事關

重大臨時酌量辦理其容畱潛住及薦舉引

用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叅究治

罪

續纂

一各省遇有興立邪教哄誘愚民事件該州縣
立赴搜訊據實通稟聽院司按核情罪輕重
分別辨理倘有諱匿輒自完結別經發覺除
有化大爲小曲法輕縱別情嚴叅懲治外卽
罪止枷責案無出入亦照諱竊例從重加等
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內
湖北巡撫鄭大進因興立邪教案件無識

牧令視同自理詞訟率不通詳條奏定例
奉

硃批知道了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禮律

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原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

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

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者發近邊充軍若事關

大清律例卷之三百六十五
刑律二 嘉慶六年十一月
三
重大臨時酌量辦理其容留潛住及薦舉引
用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叅究治
罪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
從者發邊遠充軍若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
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
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者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前明舊例查扶

鸞禱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
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已
於乾隆五十六年奉

旨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載入各例在案
此條充軍舊例應行修改餘應修併一條

以便引用又嘉慶四年

臣部議覆御史馬

履泰條奏川楚等省被教匪擄掠並未傳
教難民請停發遣摺內奏請傳教聚眾從
賊抗拒官兵法在必誅其傳集邪教歛錢

爲從各犯自應發遣以杜事端至於守業
良民僅止諷經茹素所諷之經既非邪教
捏造咒語又未傳徒斂錢不過愚民心存
邀福律法原所不禁應如所奏除實在習
教傳徒者仍照例發遣外其僅止諷經茹
素并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惑
眾者均令地方官善爲安插並飭胥吏人
等毋得藉端挾制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增敘明晰以昭
限制又邪教所在俱應嚴禁例內來京二
字應行節刪再查窩藏接引披剃冠簪擬
軍據箋釋云指十人以上若不及十人容
畱潛住薦舉引用鄰甲不舉守衛官軍不
行關防搜拿問違

制等語應於例內修輯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併
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禱

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其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賁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挈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守業良民

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臣等又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邪教爲從一條改發新疆給額特魯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前捏造造經咒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發新疆給額特魯爲奴其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

持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守業良民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咒傳徒斂錢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續纂

一西洋人有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自刊刻經

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爲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據爲首者擬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悛改者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旗人銷除旗檔如有妄布邪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污婦女並誑取病人目睛等情仍臨時酌量各從其重者論至被誘入教之人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者概免治罪若被獲到官

始行悔悟者於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同始終執迷不悟卽照例發遣並嚴禁西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潛住境內並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交部議處

臣等謹接嘉慶十六年五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陝西道監察御史甘家斌奏請定西洋人傳教治罪條例一摺內稱查該教不敬神明不供祖先其行事已背正道所刊

書籍經卷亦係狂妄怪謬迥異常經寔與左道惑眾無異自應盡法嚴懲以杜煽惑應請嗣後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經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並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為傳習誦經立會煽惑及眾確有指實者其為首之人即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首律擬絞監候為從及被誘入教之人照煽惑人民為從例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旗人銷除旗檔如有妄布邪言關

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污婦女並誑取病人目睛等事仍臨時酌量各從其重者論至此等被誘入教之人蔓延既眾傳染亦深勢難比戶搜查應請

敕下步軍統領衙門都察院順天府暨直省各督撫將現定新例剴切遍示正其趨向予以自新能於一年限內翻然改悔情愿出教者概與免罪如已過定限尙未出教到官後始行悔悟者於追犯上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倘始終執迷不悟卽照新例發遣
並嚴禁西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至
失察西洋人潛住境內並傳教惑眾之該
管文武各官交部議處等因具奏奉

旨嗣後西洋人有私自刊刻經卷倡立講會蠱惑
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人轉爲傳習並私立
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據爲首者竟當定爲絞
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著定
爲絞候其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悛改者著發往

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旗人銷去旗檔餘
照該部所議行等因欽此嗣據湖廣總督馬慧
裕奏治習天主教之劉義等於限外改悔
呈首可否邀免治罪一摺

上諭此次投首之劉義等均着施恩免罪嗣後傳
習天主教之人於例限外拿獲始行改悔者仍
當照例治罪其有自行投首出教者雖經逾限
概予免罪等因欽此又十七年十月內 部議
覆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

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聽從入西洋教不知悛改一條改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各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傅徒惑眾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俱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

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若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

臣等謹按嘉慶十八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傳習白陽等教分別治罪條例一摺內稱查辦理邪教總以有無傳習經咒供奉邪神拜授師徒爲斷至白陽教卽係白蓮

教及八卦教之別名最爲地方之害應請
嗣後辦理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凡習念
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傅徒惑眾者爲首照
左道異端煽惑人民律擬絞監候爲從發
新疆給額魯特爲奴旗人銷除旗檔與民
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
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
投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人當差爲
奴其雖未傳徒或會供奉飄高老祖及收

藏經卷者發邊遠充軍至坐功運氣雖非
一邪教亦足戕害生民應請比照故自傷殘
律杖八十若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
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傳徒亦不知邪教
名目者方予免議等因具奏奉

旨嗣後審辦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凡傳徒爲首
者定擬絞決其紅陽等及各項教會名目卽照
刑部所議辦理等因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
便遵行

原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
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前捏造
經咒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
民爲從者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其稱爲主
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
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

皇城貢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
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

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辦理至守業良民

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
咒傳徒斂錢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一西洋人有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自刊刻經
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
人轉爲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

據爲首者擬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悛改者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旗人銷除旗檔如有妄布邪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污婦女並誑取病人目睛等情仍臨時酌量各從其重者論至被誘入教之人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者概免治罪若獲被到官始行悔悟者於追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倘始終執迷不悟卽照例發遣並嚴禁西

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潛住境內並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交部議處

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傅徒惑眾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發新疆給額魯特爲奴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人當差爲奴其

雖未傳徒或會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遣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若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授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前任直隸總督那彥成奏各項邪教案內從犯並聽從入西洋教暨造妖書妖言三項人犯均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經臣部奏准在案嗣據陞任喀什

噶爾忒贊大臣松福等以回疆遺犯愈積愈眾請將邪教改發回疆之犯暫行停止

復經臣部酌議邪教從犯如果拜師傳習

又復投徒惑眾及雖未投徒而年未逾六十此等從犯恐致易生煽誘未便改發內地別滋事端若被誘學習尙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以之分發烟瘴四省尙易約束請嗣後白陽各項邪教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並聽從入西

洋教暨造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三項人犯仍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其白陽各項邪教內被誘學習並未傳徒而又年逾六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等因奏准遵行又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傳習牛入邪教案犯先後赴官投具悔結懇請免罪一摺湖北省傳習牛入教之邵元勝等經地方官宣諭開導具結改悔投

案者共有三百六十四名湖北一省如此可見各省傳習邪教者尙復不少鄉民妄聽邪說信從入教本應治罪但人數過多愚民無知一時被誘不予以自新之路朕心實所不忍惟是此內真心改悔者固不乏人恐亦有希圖免罪暫時投首者閱時既久難保其不故智復萌應酌定條例以示警戒著阮元張映漢飭令該地方官將此次具結改悔之人再行曉諭以該犯等本係有罪之人現奉恩旨准予自新係屬法外

施仁若改悔之後又復習教則是怙惡不悛定當加等治罪責令各出具再犯習教情願加等治罪甘結方准免罪該地方官仍將具結之人開造名冊申造臬司衙門存案倘將來冊內之人再有傳習邪教者一經訪獲卽將該犯按律加一等治罪各直省俱照此一律辦理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二十二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徐炘奏查明各屬首悔茹素念經男婦取結釋放一摺所辦失之寬縱習教之犯准令自首

免罪原因其真心悔悟投首到官呈繳經像方予以自新之路該護撫摺內所奏如蒲城等縣監生王瑞朋等均係自行投案呈繳經像具結改悔其蒲城等縣民人魏景昌等鳳縣等縣民人楊得才等則皆係訪拿查獲到案始自稱改悔者此等入教莠民平日甘心邪惡迨被獲畏罪藉口改悔冀圖一時苟免釋放後仍將故智復萌該護撫概予釋放殊覺漫無區別徐炘著傳旨申飭除案內自首之王瑞朋等俱准免罪

釋盜外其拿獲之魏景昌等十四名楊得才等四名口仍各照所犯之罪分別問擬不准寬免嗣後各直省查審邪教改悔之案俱著照此分別辦理欽此又是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本日步軍統領衙門及北城御史奏拿獲素習西洋教人犯各一摺蘇瑞一犯劉巖等十五犯俱著交刑部審訊此案人犯眾多向來習天主教者如真心改悔必肯跨越十字架所有此次解來各犯訊問時不必於地面上界畫十字

令其試跨即將該犯等家內起出素所供奉十字木架各令其跨越如果欣然試跨並無難色卽是真心出教卽行免罪釋放其執迷不悟不願出教者審明將爲首傳徒者照例問擬絞決其餘習教從犯各按本例科以應得之罪等因欽此應於例內修改增纂以資引用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妄稱諳曉扶鸞禱

聖書符咒水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並捏造
經咒邪術傳徒斂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
以爲從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束之回子爲奴其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
人以上者或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
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者並軍民人等寺觀住持
不問來歷窩藏接引容留披剃冠簪至十人
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若不及十人容留潛

人潛住境內並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

交部議處

一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

經咒語拜師傅徒惑眾者爲首擬絞立決爲

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

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

子爲奴如被誘學習尙未傳徒而又年逾六

十以上者改發雲貴兩廣煙瘴地方充軍旗

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教及

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
 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
 民當差為奴其雖未傳徒或會供奉飄高老
 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
 者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官投首者准其
 免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
 倘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即按例加一等治罪
 若挈獲到案始行改悔者各照所犯之罪問
 擬不准寬免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

住薦舉引用及鄰甲知情不舉並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拿者各照違

制律治罪如事關重大臨時酌量辨理至守業良民

諷念佛經茹素邀福並無學習邪教捏造經

咒傳徒斂錢惑眾者不得濫用此例

一西洋人有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自刊刻經

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

人轉為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

據為首者擬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

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僅止聽從其教不知悛改者改發回城及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旗人銷除旗檔如有妄布邪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污婦女並誑取病人目睛等情仍臨時酌量各從其重者論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及被獲到官情願出教當堂跨越十字木架真心改悔者概免治罪倘始終執迷不悟卽照例問擬並嚴禁西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

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投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

續纂

一各項邪教案內應行發遣回城人犯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據陞任河南巡撫方受疇奏審擬王太平等倡立邪教惑眾騙錢一摺奉

旨王太平王有貴俱着卽處絞趙丙柱等十九犯

均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其年逾七十之宋王賓王添珠張林及尼僧緒賢均毋庸發遣卽在豫省犯事地方分置各處永遠枷號並將該犯等犯事案由標明曉示俾眾觸目警心用昭炯戒餘俱照該撫所擬完結嗣後各直省遇有倡立邪教惑眾騙錢案內應行發遣之犯著該督撫於審明定案時卽照此案酌留一二名於該省犯事地方永遠枷號示眾欽此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蔣攸銛奏邪教案內永遠枷號之李潮選一犯現仍有習教之人前往訪尋該犯原犯罪名例應發往回城從重擬以永遠枷號應請卽發回城永遠枷號以絕根株等語所辦甚是李潮選一犯前因學習天主教抗不改悔畱於犯事地方永遠枷號原令教習之人觸目警心共知儆戒乃仍有匪徒前往訪尋實屬愍不畏法李潮選一犯未便再畱內地着卽發往回城永遠枷號並通諭各直省督撫凡各項邪教案內永

遠枷號人犯如在本處安靜守法別無煽惑情
形照舊畱於內地枷號外其有執迷不悟仍與
同教匪徒私相交結來往者一經查出卽將該
犯照此次李潮選之例一併發往回城永遠枷
號欽此又道光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上諭方受疇奏邪教案內畱於本境永遠枷號人
犯請卽行解配等語邪教案內應行發遣人犯
畱於本境枷示原以化誨愚蒙俾知儆戒今本
犯既不知改悔匪徒復踵習其教自不若投之

遐荒免滋煽惑著卽照該督所議咨明李老和
二犯仍照刑部原擬一併解發回城爲奴嗣後
拿獲邪教案犯審明應發遣者均卽行解配其
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毋庸畱於
犯事地方監禁枷示以消萌孽欽此欽遵各在
案查邪教應行發遣之犯畱於本境枷示
原令習教之人共知儆戒倘與同教匪徒
私相來往者卽發往回城永遠枷號以絕
根株今據方受疇以本境枷示恐匪徒復

踵習其教請卽行解配等因奏准在案應
遵照現奉

諭旨將邪教應行發遣人犯情節較重者發往配
所永遠枷號之處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禮律

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原例

一西洋人有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自刊刻經

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

人轉爲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

據爲首者擬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

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僅止聽從入教不

知悛改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旗人銷除旗檔如有妄布邪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污婦女並誑取病人目睛等情仍臨時酌量各從其重者論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及被獲到官情願出教當堂跨越十字木架真心改悔者概免治罪倘始終執迷不悟卽照例擬並嚴禁西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潛往境內並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

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八年三月內臣部審奏

紅帶子圖升阿傳習天主教一案奉

旨嗣後拿獲習教各犯訊係改悔後仍復奉教者無論當堂情願跨越十字木架與否均著照本例治罪不准援免等因欽此又二十年二月內

臣部議覆調任刑科給事中巫宜禊奏習

教人犯被獲到官請按律懲辦一摺奉

旨嗣後傳習天主教人犯於赴官首明出教及被

獲到官情願出教俱著遵照嘉慶年間

諭旨將該犯等家內起出素所供奉之十字架令其
跨越果係欣然試跨方准免罪釋放如免罪之後
復犯習教除該犯死罪外俱在犯事地方用重枷
枷號三個月再行發遣該部卽纂入則例永遠遵
行等因欽此應遵照前後所奉

諭旨將原例修改明晰以資引用今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西洋人有在內地傳習天主教私自刊刻經
卷倡立講會蟲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
人轉爲傳習並私立各號煽惑及眾確有實
據爲首者擬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
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僅止聽從入教不
知悛改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
束之回子爲奴旗人銷除旗檔如有妄布邪
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污婦女並誑取
病人目睛等情仍各從其重者論如能悔悟

赴官首明出教及被獲到官情願出教當堂
跨越十字木架真心改悔者概免治罪若免
罪後復犯習教無論當堂願跨十字木架與
否除犯該死罪外俱先在犯事地方用重枷
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並嚴禁西洋人
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潛住
境內並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交部議
處

禁止師巫邪術

續纂

一凡奉天主教之人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
聽其便皆免查禁所有從前或刻或寫奉禁
天主教各明文概行刪除

刪除

一西洋人有在內地傳集天主教私自刊刻經
卷倡立講會蠱惑多人及旗民人等向西洋
人傳習並私立名號煽惑及眾確有實據爲

首者擬絞立決其傳教煽惑而人數不多亦無名號者擬絞監候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悛改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旗人銷除旗檔如有妄布邪言關係重大或符咒蠱惑誘污婦女並誑取病人目睛等情仍各從其重者論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及被獲到官情願出教當堂跨越十字木架真心改悔者概免治罪若免罪後復犯習教無論當堂願跨十字木架與否除

犯該死罪外俱先在犯事地方用重枷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並嚴禁西洋人不許在內地置買產業其失察西洋人潛往境內並傳教惑眾之該管文武各官交部議處